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释义

- 6.1 周岁
- 6.2 癌症
- 6.3 遗传性疾病
- 6.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5 现金价值
- 6.6 医院
- 6.7 专科医生
- 6.8 有效身份证件
- 6.9 意外伤害事故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防癌疾病保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6.1）计算，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交费方式	投保年龄
10 年期交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
15 年期交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50 周岁
20 年期交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45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可以为 10 年、15 年和 20 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交费期间相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生效日起 180 天内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 180 天内（含 180 天，以较迟者为准）被确诊初次患有癌症（见 6.2），我们将无息返还已交付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生效日起 180 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 18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被确诊初次患有癌症，并且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癌症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已交付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癌症，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残、自伤、故意拖延或拒绝治疗；
3.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 6.3）或投保前已经存在的疾病；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6.4）。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6.5）。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癌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癌症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6.6）的专科医生（见 6.7）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6.8）；

（4）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合同、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或材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我们保留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制定费率所用的癌症发生率与我们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并向保险监管机关报备后通知您。本保险的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并适用于剩余交费期间。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已经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释义

6.1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 1 年不计）。

6.2 癌症 本保单所保障的癌症是指被保险人患有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周围组织的恶性肿瘤。对该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广泛切除手术，或者已经开始了姑息性治疗。恶性肿瘤必须基于阳性的病理检验结果确诊。

下列肿瘤除外：

- 1) 白血病细胞尚在造血骨髓中未广泛播散的白血病（不包括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 2) 组织学描述为原位癌（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CIN-2 和 CIN-3）

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 3) RAI 1 期或 Binet A-1 期以下的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已经发生远位转移的皮肤癌及用 Breslow 组织学法检查证实的厚度大于 1.5mm 或大于 Clark 分级第 3 级的黑色素细胞瘤)；
- 5) 组织学描述为 TNM 分期 T1(a)或 T1(b)的前列腺癌或其他相当或更轻的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组织学描述为 TNM 分期 T1 或其他相当或更轻的分期的甲状腺的乳头状癌；
- 7) 组织学描述为 TNM 分期 T1(a)或 T1(b) 或其他相当或更轻的分期的乳腺癌；
- 8) 组织学描述为 T1(a)N₀M₀或更轻的分期的非浸润性的膀胱乳头状癌。

6.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果您需要了解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6.6 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6.9）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急救情况不适用于私人医院、民营医院、私人诊所）。

6.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 3 年以上。

- 6.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6.9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